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的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80.6万元，资产总额为27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